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28. 台风特别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台风损失是指当地气象部门实测风速大于 24.5m/s 的强热带风暴或台风产生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计瞬时风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于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直接引起被保险工程的损失予以赔偿。

保险赔偿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保险人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台建议;被保险人在台风季节获悉或应获悉可能造成本工程损失和影响的预报和信息后,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其它施工规范要求的防台、抗台预案措施对在建工程和各种临时工程设施进行加固防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必须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是指依据气象部门的统计资料,充分考虑并估计到保险工程地点 10 年以来以及整个保险期间的强热带风暴、台风情况所应采取的合理防范措施。

被保险人对强热带风暴、台风的影响未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而引起保险财产的任何损失和损失扩大,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